

西安邮电大学数学建模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稿）

为促进我校数学建模工作发展需要，提高数学建模竞赛指导质量，强化数学建模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打造一支高水平的指导教师团队，依据我校本科教育综合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西安邮电大学数学建模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我校数学建模发展需要，通过现有指导教师推荐、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按需遴选，动态管理。

第二条 遴选和聘任指导教师必须坚持思想与业务全面考察，既要突出指导业务能力，更要注重职业道德和思想修养。

第三条 由近三年指导的参赛队获得全国大学生建模竞赛陕西赛区一等奖及其以上者、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H 奖及其以上者的指导教师中随机产生 9 名成员组成数学建模指导教师遴选小组(以下简称遴选小组)。

第四条 遴选小组务必坚持标准、公平公正、统筹规划、择优选聘。

第五条 遴选当年 3 月份月上旬受理申请，其他时间概不受理。

二、首次遴选基本条件

第六条 热爱数学建模教育事业，熟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养，以立德树人为己任，能认真履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第八条 熟悉数学建模基本方法、具备一定高级语言程序编写及书面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数学建模课程。

三、首次遴选程序

第九条 个人自愿申请，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数学建模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表格所填内容及支撑证明材料，由遴选小组初审，初审通过者进入遴选程序。

第十条 通过初审者需独立完成当年我校数学建模竞赛校赛赛题，并提交参赛作品，接受答辩。

第十一条 根据遴选条件、推荐理由、答辩情况，遴选小组对申请人的师德风貌、申报材料等进行全面核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遴选小组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者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通过遴选申请人名单及其简况将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校数学建模委员会备案。

四、续聘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指导教师实行动态管理，聘任期满，由指导教师聘任小组对拟续聘者进行续聘审核。续聘者须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 热爱数学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养，以立德树人为己任，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2. 三年之内所指导的参赛队获得陕西省数学建模一等奖及其以上者，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H 奖及其以上者；如有未达到要求者，可延缓一年。
3. 身体健康，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参赛队伍。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指导教师资格，永不聘用。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级校规者。
2. 违反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政策法规者。
3. 诋毁我校指导教师团队声誉者。
4. 一年内多次无故不履行指导教师指导责任者。
5. 无故退出指导教师队伍、导致学校数学建模竞赛损失者。
6. 一年内多次无故不接受数学建模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

五、指导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权利

1. 享有参加数学建模相关活动以及对数学建模工作的建议和监督权。
2. 享有参加数学建模学术经验交流、培训等会议。
3. 享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奖励奖金(按学校政策执行)。
4. 享受参加数学建模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项目。
5. 享有被推荐为全国或陕西赛区数学建模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工作者。
6. 享有被推荐为全国建模竞赛陕西赛区评阅专家。

第十六条 义务

1. 自觉遵守全国数学建模竞赛的相关规定、维护指导教师团队声誉。
2. 热爱数学建模工作，认真履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指导责任。
3. 钻研数学建模知识，勇于创新，提高建模水平，提升指导质量。
4. 宣传数学建模工作，扩大数学建模竞赛的影响力。
5. 承担数学建模竞赛培训任务。
6. 承担校赛赛题、培训选拔题的命题工作。
7. 服从指导教师团队的统一安排，承担建模活动相关工作。
8. 承担数学建模选修课的授课任务。
9. 支持西安邮电大学数学建模协会健康发展。

六、其他

未尽事宜，以管理办法精神为指导，由聘任小组研究决定。本管理办法经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理学院审定后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理学院

2022年9月1日